金华兰溪桃花坞社区4#地块人才公寓 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DZX-LX2024070)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代理单位: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兰溪市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u>二〇二四年九月</u>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非政府采购类)

根据兰国资办【2017】28号《兰溪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工作指导意见(试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u>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受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委托,现就<u>金华兰溪桃花坞社区4#地块人才公寓空调及新风系</u>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 DDZX-LX2024070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数量及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空调及新风系统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批	162.68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 24 号)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为多联机设备限定的制造商或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代理商或** 经销商。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 1、发售时间: <u>2024 年 9 月 23 日</u>至 <u>2024 年 10 月 14 日</u>; 上午: <u>8: 30-11: 30</u> ; 下午: <u>13: 30-17:</u> 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 兰溪市兰花路 79 号。
 - 3、售价: 采购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 七、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除原件外,以下提供内容需加盖单位公章):
- 1、有效经营期限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 人自定):
 - 4、具备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政府采购报名表。报名表下载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u>2024</u> 年 10 月 15 日 09:30 (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兰溪市兰花路 79 号二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在代理机构签收后,投标人即离开开标现场):

本次招标会议将于2024年10月15日09:30时在兰溪市兰花路79号二楼开标室通过钉钉直播进行。

十、其他

- 1、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 2、由公证处核对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建立钉钉群(应保证进入钉钉群的为授权委托书上的授权代表),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启封各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开启全程录像,录制保存备查。
- 3、由公证处核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该项检查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 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代理机构将每个环节现场宣布结果的视频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以上环节均由采购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潘先生,联系电话:15157855455

代理机构:潘女士,联系电话: 18257857363

监督单位: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8267025079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兰溪市华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金华兰溪桃花坞社区4#地块人才公寓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
3	[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以中标价为取
	费基数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
	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不组织,自行踏勘。
5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C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
6	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投标单位须交纳投标标保证金 <u>叁万</u> 元整。形式为银行转账、保险保函。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24年 10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 (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
7	式的以系统查询到账为准,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以系统保单生成时间为准)。
'	账号名称: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银行账号: 201000193809925
	开户银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营业部
8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商务标:正本_1_份,副本_4_份;价格标:正本_1_份,副本_4_份。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10月 15日 09:30时。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4年 10月 15日 09:30时在兰溪市兰花路 79号二楼开标室。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2	(https://zfcg.czt.zj.gov.cn/) 、 兰 溪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专 栏
	(http://www.lanxi.gov.cn/col/col1229196152/index.html) 。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公示1个工作日;中标人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到
	兰溪市兰花路79号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5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转账、保险保函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合同额的2%,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次月无息退还。
16	采购资金预算: 预算总价: 人民币162.68万元。
17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中标人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次月支付结算材料款的70%,在正式交付使用单位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后支付结算材料款的27%,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暂定6年,以投标人响应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次月一次性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编号: <u>DDZX-LX2024070</u>
- 二、采购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金华兰溪桃花坞社区 4#地块人才公寓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

金 华 兰 溪 桃 花 坞 社 区 项 目 已 由 兰 溪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批 准 建 设 (项 目 代 码: 2012-330781-04-01-318156),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进行;主要工程量为 1 #、2 #、3 #、4 #地块等房建工程,总占地面积 185.27 亩,建筑面积约 328764m2,造价约 13.86 亿元,工期 700 天。本 次招标的 4 #地块分两栋建筑物,其中 4 座为 4 5F 办公楼,4 座为人才公寓。

四、项目参数及要求:

1、空调内机、外机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形式	服务	风扇风 量	机外 静压	制冷量	制热量	功率	噪声	重量	单位	数量
11. 4	及田沙八	区域	СМН	Pa	kW	kW	kW	dB[A	kg	40	双 重
1	风管式		400	10-30	2. 2	2.6	0.03	€30	11	台	1
2	风管式		460	10-30	2.8	3. 2	0.03	€30	11	台	5
3	风管式		550	10-30	3.6	4.0	0.05	€32	13	台	3
4	风管式		750	10-30	4. 5	5.0	0.08	€37	13	台	15
5	风管式		1000	10-30	5. 6	6.3	0.1	€38	16. 5	台	13
6	风管式		1100	10-50	7. 1	8.0	0.11	€38	20. 5	台	13
7	中静压风管 式		1350	10-95	8.0	9.0	0.11	€38	30	台	9
8	中静压风管 式		1400	10-95	9.0	10.0	0.11	€39	30	台	12
9	中静压风管 式		1500	10-95	10.0	11.2	0.12	€39	31	台	2
10	中静压风管 式		1550	10-95	11.2	12. 5	0.12	€39	31	台	2
11	中静压风管 式		2050	10-95	12. 5	14.0	0.17	€43	37	台	1
12	中静压风管 式		2100	10-95	14.0	16.0	0.18	≤41	39	台	9
13	环绕气流嵌 入式		1600		11.2	12. 5	0.08	≤41	24	台	1
14	环绕气流嵌 入式		1700		12. 5	14.0	0.08	≤43	24	台	20
15	环绕气流嵌 入式		1900		14.0	16.0	0.12	≤48	24	台	8
	合 计										114

1	多联机室外 机	一层	28000	 85. 0	95. 0	22.90	€64	385	台	1
2	多联机室外 机	二层、 五层	30000	 112.0	123. 5	32. 10	≤67	430	台	2
3	多联机室外 机	礼堂、 四层	30000	 117.0	113.0	35	≤68	430	台	2
4	多联机室外机	综合 治理 中心	29000	 78. 5	87. 5	20.8	€63	355	台	1
5	多联机室外 机	一层	22000	 56. 0	63.0	15. 7	€62	260	台	1
6	多联机室外 机	二三层	21000	 68. 5	75. 0	18. 5	€62	265	台	3
7	多联机室外 机	五层	21000	 73. 5	81. 5	19. 6	€62	305	台	1
	合 计									11

新风系统设备参数表:

序号	号 设备形式 服务区		风量	风压	功率	转速	噪声	重量	单位	数量
11. 3	及曲///	从为丛头	СМН	Pa	kW	RPM	dB (A	kg	74	双 重
1	全热交换 器	一楼礼堂	4000	260	2		≤62	200	台	1
2	全热交换 器	一楼	1000	80	0. 45		€52	70	台	1
3	全热交换 器	一楼	2000	170	1. 1		≤65	160	台	1
4	全热交换 器	二楼	5000	260	3		≤65	220	台	1
5	全热交换 器	二楼	1000	80	0. 45		€52	70	台	1
6	全热交换 器	三楼、四 楼	1000	80	0. 45		€52	70	台	4
7	全热交换 器	五楼	5000	260	3		≤65	220	台	1
8	全热交换 器	五楼	1000	80	0. 45		€52	70	台	1
	合计									11

2、品牌要求:多联机:格力、美的、海尔、海信或相当于;全热交换器:环都拓普、泰恩特、威士顿或相当于。

3、招标范围及要求

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 VRF 多联机、全热交换器设备及材料 (铜管、冷凝水管、橡塑保温、铁皮风管、风口、支架、信号线、风阀、辅材等用于整个空调系统安装的材料)的供应、仓储、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调试、交验、售后服务等(含开孔)。主要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

3.1 成套设备设计

- (1)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系统的优化、设备设计和材料选型,包括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等;
 - (2) 根据完成的设计,提供详细的系统图和布置图。

3.2 设备提供

包括全套设备和配套的设施设备、管线。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

- (1) 按采购人和设计需要完成设备的具体设计和制造图。
- (2) 提供详细构造图、设备样本和使用、维护说明书五套。
- (3)设备的制造和加工。
- (4) 设备的运输交付(包括运输至现场指定地点)。
- 3.3 制造检验和试验工作
- (1)中标单位在出厂前性能试验结束后应尽快提交试验报告书(一式三份不超过14个工作日提交)。
- (2) 根据合同条款要求, 所有检验和试验等费用都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3) 在生产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认为合适的时间到中标单位制造地,进行质量检验和试验,若一些零部件需在其他地方生产,中标单位应为采购人办理手续进入现场。在制造监制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也不作为采购人的最终验收。
- (4)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中标单位须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一整套检验标准和计划。所有检验应严格地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在检验结束后,中标单位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交一式三份检验、试验报告给采购人。
- (5)当设备试验时,中标单位应至少在试验前14天以正式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何种试验将在何时何地进行。经采购人、监理单位认可后,若采购人、监理单位不能在指定的时间赶赴现场,中标单位将进行试验并被视为采购人、监理单位在场进行,同时中标单位须及时将试验报告副本送达采购人、监理单位。若采购人、监理单位需要,中标单位应解释所有的试验事项,直至采购人、监理单位满意。
 - 3.4 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工作
- (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 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 (2) 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 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设备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电动机、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 (4)备品备件、易损件、检测维修工具等应与设备分开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 (5) 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 (7)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 (8) 中标单位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 (9) 到货验收:

中标单位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负责 更换设备,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在项目工地的存放 仓库由采购人负责协助解决,但中标单位应预先提出设备存放保管要求。

3.5 技术培训工作

- (1) 中标单位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培训包括两个阶段:在工地及制造工厂。在工地现场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在制造工厂为采购人的维修人员提供维修培训。
 - (2) 中标单位须提供一份采购人认可的培训计划,其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项目等。
- (3)中标单位应编写培训手册供采购人认可,手册中包括所有人员培训及依照与合同中提供的设备 有关的试验、操作及维修的规程。

3.6 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设备安装一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采购人、监理单位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 (1)中标单位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五年以上实践经验的工程师或技术人员与采购人、监理单位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中标单位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采购人、监理单位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之规定执行。
- (2) 在调试期间中标单位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中标单位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监理单位。中标单位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在安装结束前4个星期提交给采购人,请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执行。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 (3)试运行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采购人、监理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调试和试运行时间应遵照国家、行业或企业的空调设备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3.7 验收工作

(1) 产品保护

中标单位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设备的维护和清洗负责。

(2) 质量保证

在采购人正式接受后,中标单位保证设备在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并负责设备维修及在保证期的最后

- 一个月中做日常保养。中标单位应承担所有设备维修费及中标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的费用。
 - (3) 验收合格条件
 -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监理单位的认可。
 -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 设备在交由采购人使用之前已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3.8 售后服务工作
- (1) 中标单位必须具备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一旦设备发生故障,而建设单位无法自行排除时,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负责此项目维修工作的售后服务公司,维修工作不得转包(此售后服务公司对此项目的维修也要作出明确承诺)。
- (2)中标单位须对合同中的设备提供不少于 72 个月的质量保修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具体时间以投标承诺为准),时间从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交付给采购人使用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中标单位责任范围内的一切部件更换及设备维修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3) 在质保期内,定期进行空调的免费维护保养(包括对所有机组系统常规检查、添加制冷剂和清洗消毒等)(投标时需说明每年检查时间及次数)。
 - (4) 中标单位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 (5) 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中标单位工程师和采购人一同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中标单位自费解决并取得业主的认可。
- (6)故障修复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 (7) 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有关投标设备在质保期后6年的维修和保养合同范本(采购人保留是否签署此合同的权力),其价格单列,不计入总价(质保期届满后6年内的维保费用不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之内,仅供采购人参考),应有如下内容:
 - ①服务范围
 - ②服务期限
 - ③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单和单件报价清单)
 - ④服务费(每年服务总费用)
 - ⑤双方负责的内容
 - ⑥其他
 - 3.9 备件供应
 - (1) 中标单位确保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 (2) 中标单位须在承诺的免费维修期后按比市场优惠 20%的价格提供零部件、附件或正确的替代件。
- 3.10 检修设备及工具的提供
- (1) 须提供足够的常用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2) 所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提供。
- (3) 所有检验设备使用的交流电应为 50HZ、220V 单相、三线,并能在±10%的压差下正常运行。

4、采购清单内容及技术要求

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1	全直流变频多联	台	1	制冷额定耗电量≤15.7KW,					
	主机		_	制热额定耗电量≤15.4KW,					
				标准风量≥22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 (A)					
				★制冷量≥68.5KW					
				▲制热量≥75KW,					
2	全直流变频多联	台	3	制冷额定耗电量≤18.5KW,					
2	主机	Ц	3	制热额定耗电量≤17.6KW,					
				标准风量≥22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A)					
				★制冷量≥73.5KW					
				▲制热量≥81.5KW,					
3	全直流变频多联	台	1	制冷额定耗电量≤19.6KW,					
3	主机		1	制热额定耗电量≤19.2KW,					
				标准风量≥21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 (A)					
				★制冷量≥78.5KW					
				▲制热量≥87.5KW,					
4	全直流变频多联	台	1	制冷额定耗电量≤20.6KW,					
4	主机	Ħ	1	制热额定耗电量≤20.8KW,					
				标准风量≥29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A)					
	全直流变频多联			★制冷量≥85.0KW					
5	主机、火火发射、	台	1	▲制热量≥95.0KW,					
	<i>土</i> . 47			制冷额定耗电量≤22.8KW,					

				制热额定耗电量≤22.9KW,
				标准风量≥28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 (A)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3.5KW,
	全直流变频多联			制冷额定耗电量≤32.1KW,
6	主机	台	2	制热额定耗电量≤31.7KW,
				标准风量≥30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 (A)
				★制冷量≥117KW
				▲制热量≥130KW,
_	全直流变频多联	,		制冷额定耗电量≤35.0KW,
7	主机	台	2	制热额定耗电量≤33.0KW,
				标准风量≥30000m³/h
				最小噪音值≤40dB (A)
				★制冷量≥2.2KW,
				▲制热量≥2.6KW,
		.		额定功率≤0.03KW,
8	风管室内机	台	1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400m³/h,
				噪音值≤30dB (A)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2KW,
			_	额定功率≤0.03KW,
9	风管室内机	台	5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460m³/h,
				噪音值≤30dB (A)
				★制冷量≥3.6KW,
				▲制热量≥4.0KW,
10	o the challenger	, , , , , , , , , , , , , , , , , , ,		额定功率≤0.05KW,
10	风管室内机	台	3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550m³/h,
				噪音值≤32dB (A)
		<i>h</i>	1.5	★制冷量≥4.5KW,
11	风管室内机	台	15	▲制热量≥5.0KW,

				额定功率≤0.08KW,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750m³/h,
				噪音值≤37dB (A)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12	 风管室内机	台	13	额定功率≤0.10KW,
12			13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1000m³/h,
				噪音值≤38dB (A)
				★制冷量≥7.1KW,
				▲制热量≥8.0KW,
13	 风管室内机	台	13	额定功率≤0.11KW,
13			13	最大静压≥30Pa,
				标准风量≥1100m³/h,
				噪音值≤38dB (A)
				★制冷量≥8.0KW,
				▲制热量≥9.0KW,
14	 风管室内机	台	9	额定功率≤0.11KW,
14			9	最大静压≥50Pa,
				标准风量≥1350m³/h,
				噪音值≤38dB(A)
				★制冷量≥9KW,
				▲制热量≥10KW,
15	 风管室内机	台	12	额定功率≤0.11KW,
15			12	最大静压≥50Pa,
				标准风量≥1400m³/h,
				噪音值≤39dB (A)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16	回答会 市 扣	台	2	额定功率≤0.12KW,
10	/\\日 王 /\\/\\\\\\\\\\\\\\\\\\\\\\\\\\\\\	风管室内机 台		最大静压≥50Pa,
				标准风量≥1500m³/h,
				噪音值≤39dB (A)
17	风管室内机	台	2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额定功率≤0.12KW,
				最大静压≥80Pa,
				标准风量≥1550m³/h,
				噪音值≪41dB(A)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0KW,
18	回签会出扣		,	额定功率≤0.170KW,
18	风管室内机	台	1	最大静压≥80Pa,
				标准风量≥2050m³/h,
				噪音值≤43dB (A)
				★制冷量≥14.0KW,
				▲制热量≥16.0KW,
			9	额定功率≤0.18KW,
19	风管室内机 	台		最大静压≥80Pa,
				标准风量≥2100m³/h,
				操音值≤43dB(A)
				★风量≥1000m3/h,
20	全热交换器	台	7	余压≥80Pa,
				功率≤450₩
				★风量≥2000m3/h,
21	全热交换器	台	1	余压≥170Pa,
				功率≤1100W
				★风量≥4000m3/h,
22	全热交换器	台	1	余压≥260Pa,
				功率≤2000W
				★风量≥5000m3/h,
23	全热交换器	台	2	余压≥260Pa,
				功率≤3000W
タル		<u> </u>	<u> </u>	

备注: 4.1以上所有参数是为了对拟报价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更好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根据深化设计可以采用高于以上标准的设备。

4.2 中标单位在供货前需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测量和深化设计,并向采购人确定采购空调的品牌、技术参数和数量等,经采购人认可核准后方可组织供货及安装,如中标单位未经采购人认可并自行供货安装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5、多联式空调基本要求

- ★5.1 多联机系统:采用 R410A 新型环保制冷剂作为冷媒,所有保温管道须采用 B1 级难燃橡塑管, 热阻系数大于 0.81 (m2K/W)。
 - ★5.2 多联机室内机与室外机为同一品牌。
 - ★5.3 多联机室内外机采用全变频,拒绝使用定+变模式,外机须自带自控箱。
 - 5.4 空调系统采用冷媒直接蒸发式可变冷媒流量的直流变速多联系统。
 - 5.5 空调机工作的室外环境温度、湿度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最高运行室外环境温度为大于等于 54℃;

制热最低运行室外环境温度为小于等于-25℃;

★5.6 室内温度调节范围应满足如下要求:

制冷: 17℃~32℃范围内;

制热: 15℃~30℃范围内:

- 5.7 室内机制冷量计算参数: 进风干球温度 27℃, 湿球温度 19℃。
- 5.8 室内机制热量计算参数: 进风温度 20℃。
- 5.9 空调系统使用区域、范围与所有室内机设备形式,按采购文件要求,不得更改。
- 5.10 室内外机间允许最大接管长度≥90m, 允许最大高差 30m。
- 5.11 室内机控制器采用有线控制器,安装在墙上,应能独立控制每一台室内机,具有运行方式、温度控制、气流速度控制、冷热风转换及故障诊断等基本功能。
 - ★5.12 室内机应自带凝结水泵。
 - 5.13 所有电气设备和设备的安装须符合下列电源条件:

电压: ~380V, 3相5线制。~220V单相

电压波动: $\pm 7\%$, 接地电阻要求: $\leq 4\Omega$

- 5.14 变频系统应具备对供电系统的抗干扰能力,系统产生的高次谐波电流小于基波电流的 5%,并不得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工作。
 - 5.15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为本工程机组提供的控制系统各种功能的详细说明。
 - 5.16 包装、运输及交货、保管
 - (1)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防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 (2) 所有设备及其配件、部件应合理、有效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 (3)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 (4) 所有的运输、保险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设备及配件、部件的包装费和保护措施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 (5) 供应商应对每批货物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产品名称:
- 3) 合同号;
- 4) 品目号和箱号;
- 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6) 外形尺寸(长×宽×高):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起吊位置。
- 9) 警示标志。

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包括整机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随包装箱携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 (7) 中标人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保管的安全。
- (8)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在空调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中标人进行监造,并在发货前 10 日历天赴中标人进行预验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造或预验收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6、商务要求

6.1 工期、质量及施工要求

- 6.1.1 双方签订合同后 5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具备使用功能。其中,隐蔽工程于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与采购人装修工序交叉同步进行,满足采购人装修进度。
- 6.1.2 中标人在安装施工中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现场指挥。中标人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6.1.3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及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按采购人要求免费修复。

6.2 质量、售后服务要求

- 6.2.1 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原装(全新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凡涉及国家强制性检测的设备或部件须提供相关认证文件及其他检测证明文件。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证件齐全、保证质量,操作系统软件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附件与中标设备兼容匹配。投标人在技术标中须提供官方原厂说明书及中文说明书,中标后另行提供中文应用视频。
- 6.2.2 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的质量、安全要求。
- ★6.2.3 本次招标的设备(整机)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日期起6年,终生维修。投标人如有额外延长的质保期,需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延长的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质保期满后中标人须继续履行质保义务,维护费用另行协商,其中设备所有配件给予成本价。
 - 6.2.4 在质保期限内,接到用户报修电话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在24小时内修复。若

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 6.2.5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提供随叫随到的上门技术服务。
- 6.2.6 技术服务:要求中标设备随机资料需齐全,备品备件齐全有效。中标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或厂家培训人数不少于五名。投标人如额外增加培训名额或进行厂家培训的,需技术标书中予以明确承诺。

6.3 其他管理及服务要求

- 6.3.1 投标单位根据需要视情况到现场勘察。
- 6.3.2 暖通工程安装期间的安装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统一安排,并办理相关证件服务管理。
- 6.3.3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市机关办公区域内周边设施及人员的安全,其材料的搬运、 施工以不影响正常办公为原则。
 - 6.3.4 中标单位需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6.3.5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指的暖通工程设备设施的质量要求及数量外,未说明明确之处,均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施工现场的条件、具体的施工方案、施工与布线要求所列示的线材、管材、配件、辅材及项目预埋管理的规模与数量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或施工情况进行必要变更和调整,上述变更和调整所产生的工程量(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6.4 界面划分及单价包含的内容

- 6.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并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6.4.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报价,其中包含设备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预埋件等)、设备基础改造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保管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吊装就位费、安装人工费、机具设备费、辅材费、临时设施费、设备及材料的检测费用、调试费及升级费、验收费、培训费、各种险费、税金、直至验收交付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阶段的费用(含质量保证期的备品备件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6.4.3 由于原材料费、人工费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备数量更改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 6.4.4 综合单价含墙体开孔、预埋套管、抗震支架(根据规范要求,若需要的)设计安装等费用, 不在单独计价。
- 6.4.5 空调主机的混凝土条形基础由采购人完成,若不符合安装条件,中标人应采取改造措施,均 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在单独计价。
- 6.4.6 采购人提供安装期间的临时用电,在1F、3F、5F 每层设置二级电箱各一个,向用电工具延伸的电缆及开关箱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 6.4.7 设备永久性供电工作界面:

空调外机:空调多联外机电源控制柜采购人已安装完毕,以此为界向设备端延伸的电缆、套管(或桥架)等敷设等内容均含在综合单价以内,不在单独计价;若采购人安装的电源控制柜接线回路功率与

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功率不符,电箱改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并承担费用,改造使用的主要开关元器件须采用常熟开关品牌。

风管内机:采购人已将设备接电控制箱及向设备方向的电线预埋敷设完成,中标人负责接线。根据 装修设计图,若敷设的接线口与风管机位置不符,线路改造与装修工序协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不在单独计价。

全热交换器: 采购人已将设备接电控制箱及向设备方向的管道及线路完成,中标人负责接线。

投标人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成本测算,采购人提供原电路敷设、电源控制柜图纸;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代表潘俊杰 15157855455。

6.4.8 本次招标只接受一票制,设备采购安装均开具 13%增值税专用销售发票,不接受两票制。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中标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5 付款方式

- 6.5.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按中标价 2%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接受银行保函),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单位后次月退还。
- 6.5.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中标人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次月支付结算材料款的70%,在正式交付使用单位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后支付结算材料款的27%,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暂定6年,以投标响应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次月一次性支付。

7、其他

- 7.1 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中标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 并承担有关费用。
 - 7.2 中标人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u>金</u>华兰溪桃花坞社区 4#地块人才公寓空调及新风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2、定义
 - 2.1"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 2.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 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2.5"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 2.6"【★】"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2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 3.3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
- 4、投标费用
-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 二、采购文件细则
 - 5、采购文件的组成
- 5.1 采购文件除本《采购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 函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采购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在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7:00 时之前向采购人或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与采购人商议后,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潘先生;联系电话:15157855455

代理公司联系人:潘女士,联系电话:18257857363

7、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 投标人,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2 在采购文件对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满足采购人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 否则将导致废标。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组成。
-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技术商务标为除价格标组成外的所有内容, 且技术商务标和价格标分开密封。技术商务标不得含价格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技术商务标的组成

- 10.3.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声明书;
- 2)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3)《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新版 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 6) 服务质量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8) 商务偏离表(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2)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
- 13) 保证服务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15) 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10.4 价格标的组成

- 10.4.1 投标函;
- 10.4.2 开标一览表;
- 10.4.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投标分项报价表等。
- 【★】注:文件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在开标时提供经有关部门 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名时提供过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以便工作人员验证。
 - 11、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 162.68 万元; 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
 -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并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报价,其中包含设备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预埋件等)、设备基础改造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保管费、卸车费、二次搬运费、吊装就位费、安装人工费、机具设备费、辅材费、临时设施费、设备及材料的检测费用、调试费及升级费、验收费、培训费、各种险费、税金、直至验收交付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阶段的费用(含质量保证期的备品备件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3)由于原材料费、人工费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备数量更改外,其他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 (4)综合单价含墙体开孔、预埋套管、抗震支架(根据规范要求,若需要的)设计安装等费用,不 在单独计价。
- (5) 空调主机的混凝土条形基础由采购人完成,若不符合安装条件,中标人应采取改造措施,均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在单独计价。
- (6) 采购人提供安装期间的临时用电,在 1F、3F、5F 每层设置二级电箱各一个,向用电工具延伸的电缆及开关箱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 (7) 设备永久性供电工作界面:

空调外机:空调多联外机电源控制柜采购人已安装完毕,以此为界向设备端延伸的电缆、套管(或

桥架)等敷设等内容均含在综合单价以内,不在单独计价;若采购人安装的电源控制柜接线回路功率与 投标人深化设计的功率不符,电箱改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并承担费用,改造使用的主要开关元器件 须采用常熟开关品牌。

风管内机:采购人已将设备接电控制箱及向设备方向的电线预埋敷设完成,中标人负责接线。根据装修设计图,若敷设的接线口与风管机位置不符,线路改造与装修工序协商,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在单独计价。

全热交换器: 采购人已将设备接电控制箱及向设备方向的管道及线路完成,中标人负责接线。

投标人按照以上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成本测算,采购人提供原电路敷设、电源控制柜图纸,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代表潘俊杰 15157855455。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和投标单价及总价。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国家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 12、履约(质量)保证金
- 12.1 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至业主指定账号,将视为中标无效;
- 12.2 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中标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并凭转账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2.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经上级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退还。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偏离及建议

- 14.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 15.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 15.2 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正本、副本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均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夹子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1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书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标书封面右上角处应有"正本"或"副本"的清晰文字。
-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标记: 技术商务标包装袋内装技术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价格标包装袋内装价格标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技术商务标(或价格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并注明"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 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18、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开标)时间

-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兰溪市兰花路 79 号二楼开标室,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 18.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u>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30 时</u>,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 20.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 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 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商务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 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除20.2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七、转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22.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

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 23、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 23.1 未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23.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23.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 1.1 招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
- 1.2 开标时,招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先评技术商务标,后评价格标。

二、评标委员会

- 2.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询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进入代理机构建立钉钉群。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3.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 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 3.4.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中标人不提供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 3.4.5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口处、封面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3.4.6 参投服务的技术商务或价格与采购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3.4.7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 3.4.8 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4.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 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3.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4.11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 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 5.2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商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细则确定为中标人。(《评标细则》见后)

六、保密

-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 6.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定标

- 7.1 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并备案,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预中标人应在公示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 7.3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不足 3 家的,在参加的投标人中选取一家或两家进 行谈判。

八、签订合同

- 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 8.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8.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专家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商务分为70分,价格分为30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技术),后再开价格标,取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合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对有效的供应商进行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将重新招标。

三、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70分)

(1) 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70 分。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或方案进行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由各专家按综合评分细则集体讨论后自行酌情评分,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评分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1	投标人相关 资质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得1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等三体系认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年检合格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4
2	供货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次投标多联机系列产品同品牌的项目业绩,合同额>2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得 1.5 分,合同额>100 万且<200 万的业绩,每个得 1 分,合同额<100 万的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4.5 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彩色复印件,合同内容(价格除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文件)	4. 5
3	品牌的市场 知名度	拟投品牌市场信誉(档次、品质、影响力、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等),最高得3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评分。	3

4	产品技术满足度		标注★技术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采购清单内容及技术要求"、"多联式空调基本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得 14分;对标注▲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分,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项扣 1分,扣完为止。(提供产品说明或文本并加盖公章)	14
5	产关技及进	压缩 机的 先进 性	压缩机变频范围 $0^{\sim}480$ Hz,得 2 分, $10^{\sim}450$ Hz,得 1 分,其它不得分。多联机室外机制热 -30 $\mathbb{C}^{\sim}30$ \mathbb{C} 、制冷运行范围 -15 $\mathbb{C}^{\sim}55$ \mathbb{C} ,得 2 分,否则得 1 分。	4
6		能效 的先 进性	投标人所投品牌多联机 8-16HP 室外机模块全年性能系数 APF 平均值≥5.12 的得 4 分,平均值<5.12 且>4.8 的得 2 分,<4.8 的不得分。(证明材料以中国能效标识网 APF 值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为准,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且提供核查链接)	4
		防护 等级 先进 性	所投多联机产品的室外机电控盒正常工作状态下防护等级为 IP55 及以上的得 2 分,IPX4 及以上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多联机产品彩页说明书证明材料或其他报告等证明性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7		控制 技术 先进 性	变频多联室外机组应具备主动节能、电网响应、机组换热器脏堵自动检测功能,最高得4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4
8		全 交 器 进	投标产品具备节能认证、电气安全、机芯防霉抑菌、阻燃等功能,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最高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10	辅材选用		选用的辅材品牌、规格、质量等,最高得1.5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评分	1. 5
11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下单交货方案、安装计划及组织、调试方案、应急需求响应,安全措施及方案、应急供货实施方案、与土建及装修工序交叉配合度等,措施详细、合理、有可操作性,最高得6分。	6
12	安装进度保 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工期要求,拟投入的人力、设备、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及持证情况,保证措施切实可行,最高得5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评分。	5
13	质量保证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半成品保护、安装工艺、细节及质量控制等措施, 方案合理得当、可操作性,最高得5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评分。	5
14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网点、易损备件、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等,服务方案完善合理的,最高得5分,由评委综合横向比较评分。	5
15	质保期承诺		采购文件要求最低质保期为6年,每增加1年加2分,最高得4分;并承诺质量保证金按照承诺的质保期间顺延。	4

四、价格分(满分为30分)

价格标的开启: 商务资信及技术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100分)

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甲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金华兰溪桃花坞社区项目 4#地块实施单元,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工程情况的前提下,提供 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作共赢、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 (一) 本合同补充协议;
- (二)本合同及其附件;
- (三)合同履行中的会议纪要;
- (四)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及采购文件;
-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或解释,若存在冲突,以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第二条 设备合同价款

- (一)设备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合同价款一览表》
- (二)本合同采用价税分离的原则约定价款。
- (三) 暂定合同价款 $K_iQ_i \times (1+f)$
- ($\stackrel{\text{\}}{}_{1} = K_{1}Q_{1} + K_{2}Q_{2} + \cdots + K_{n}Q_{n}$)

其中:

- K 为设备清单中单项不含税单价;
- Q 为设备清单中单项暂定数量;
- i 为设备清单中细目序号;
- n 为设备清单中细目序号数量:

f为增值税税率。(注: 当国家发布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不含税合价保持不变,增值税税率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价税合价随之调整。)

- 1、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实际价款以双方结算确认的价款为准。
- 2、详见采购需求
- 3、上述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行中不做任何调整。

第三条 履约担保

- (一) 履约担保金
- 1、从首批结算中暂扣价税合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元,金额大写: ******。
- 2、履约过程中乙方因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并不予返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义务且经地方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且拿到合格证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 ①乙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 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供应设备;
- ③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4、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款中扣缴补足,不足部分在下期结算中扣缴补足,直至补齐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

第五条 运输、卸货

- (一)由乙方组织运输工具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卸货,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区域,应 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按照甲方现场人员指定区域规范停车、卸货。
- (二)乙方运输工具在设备运输及进出现场的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 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乙方应对运输、装卸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对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安全等事故承担责任。

第六条 验收、交付

(一)验收

- 1、乙方在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前3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 2、设备数量以完成安装且经特种设备检测院检测合格的数量为准。
- 3、乙方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对出厂设备自检,提供各种部件的检测报告、质量证明资料,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等附件的材料及设备。甲方拒绝接收后,乙方应尽快补全相关资料 或向甲方重新供应附件齐备的材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4、甲方对到场设备抽样检验,如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同时由 乙方重新供应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设备及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及其他 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5、本合同约定的验收仅为设备到场后的数量、包装、抽样检测的验收,抽检结果并不代表该批次设备全部是符合质量标准的,因此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及材料存在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 6、在设备有效质保期内,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工程缺陷,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二) 交付

- 1、交付地点: 金华兰溪市上华街道扬子江路桃花坞社区项目 4#地块。
- 2、供货期间: 暂定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u>2024</u>年<u>***</u>月<u>****</u>日,采购安装有效工期 50 天并完成调试工作。

- 3、签订合同后,乙方立即组织设备生产备货事宜,确认图纸起 30 日之内交付,满足甲方安装的条件。
 - 4、设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5、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设备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证书。但该证书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确认。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投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破坏性检验。如果检测结果符合设备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结果达不到设备有关标准及甲方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 须重新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
 - 8、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代表对设备质量检验,服从甲方或其代表在设备制造期间的质量监督。
 - 9、进口的原材料部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材料。
 - 10、交货查验的进行并不免除乙方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和其他合同义务。

第七条 设备包装

- (一)乙方设备的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部门的要求及设备本身的特性。设备的包装物,由 乙方负责提供,并按甲方要求回收、处置。包装物费用不向甲方另外收取。
- (二)包装应满足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 交付地点。

第八条 结算、付款、发票

(一) 结算

- 1、乙方办理结算人员必须经书面授权委托,乙方结算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在甲方财务部、设备部留存备查。
-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计划将设备运至工地现场指定位置,由甲方、监理单位清点验收,每月 15 日结算当月供货数量,双方签署对账单,乙方在每月 20 日前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结算。
-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乙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次月支付结算材料款的70%,在正式交付使用单位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后支付结算材料款的27%,剩余3%在质保期满后(暂定6年,以投标响应承诺的质保期为准)次月一次性支付。
- 5、甲方按照载明的乙方收款信息向乙方支付款项。除非甲方同意,甲方不接受乙方单方委托向第三方付款的申请,乙方仍执意要求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全额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 发票

1、当月对账结束后 5 日内,乙方应提供合规的增值税<u>专用</u>发票(包括税务机关代开),按实际情况准确填写发票内容,方可办理结算手续。

- 2、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 应及时更换。如上述情况导致甲方支付滞后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等事宜。
-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套开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 4、本合同履行中或终止后,如发生乙方或乙方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机制向甲方主张权利并获裁判机关支持的,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5、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其他税费已包含在单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 6、甲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781MABXNYJY4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账 号	33050167612700001496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下余村下余 108 号
电 话	0579-88778066

乙方税务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址	
电 话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每月及时同乙方核对供货数量、办理结算。
- 2、按照约定支付价款。
- 3、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调整设备采购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若甲方承接工程项目 缓建、停建,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已交付合格的材料据实结算,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 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发出的需求计划供应设备及材料。
- 2、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的抽检,设备及材料的检验结果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自费运出 工地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承担自己雇佣的员工和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为相关人员和运输设备购买保险。

4、质保期:自甲方向业主设备交付验收合格后****年,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部件更换等乙方应无偿提供,并承担维修费用;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破坏等原因引起的损坏,乙方无条件配合提供,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如因本工程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停止向甲方供应设备的,应支付甲方<u>合同总价 10%</u>的违约金,并赔偿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出厂证明或质量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材料款 1%的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第3项约定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u>1%</u>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超过<u>7</u>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设备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因质量低劣不能如期通过验收,则由乙方无偿返工,并承担 逾期交货的责任;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 的实际损失。
- 5、设备采用的材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 甲方的实际损失。
- 6、设备质保期为****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偿给予调换或重做;若乙方拒绝调换或重做或超出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调换或重新供应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更换,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与样品主要特征不符的,需向甲方支付本批次交付设备及材料金额 1%作为违约金。
- 8、乙方超过甲方发出设备需求计划数量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退场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应采取设备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因乙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导致甲方被 行政部门、建设单位处罚的,处罚金额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
- 10、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保证供应设备无权属方面瑕疵,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1、因本条第 1-10 款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或因乙方未向第三方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垫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付款、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清偿。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机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机密) 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设备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法律责任。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下列任一行为,甲方可据此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书,提出终止全部合同 的继续履行:

- (一) 供应的设备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伪造设备。
- (二)以各种理由拒绝接受和完成甲方的设备需求计划。
- (三) 乙方不能保证供应导致甲方施工生产停滞。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 双方的联系信息及送达地址如下:

联系人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 (一) 关于送达的特别约定
- 1、双方预留的电话、地址、邮箱均是各类通知、协议、往来文件的有效送达方式。
- 2、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时甲方唯一的送达地址为甲方法人住所地。
- 3、甲方预留送达地址为项目经理部地址的,完工后地址自动变更为甲方法人住所地。
- 4、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无法邮寄送达的,可通过电子邮箱送达,效力视同邮寄送达。
- 5、双方一致同意可采取履约过程中双方日常沟通的即时通讯软件作为送达工具,产生同书面送达相同效果。采用即时通讯软件送达的,甲乙双方的发出和接收人均应是具有代理权限的人员,发出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6、送达条款为效力独立条款,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 送达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在变更前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前的联系方式 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一)甲方或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履行义务受阻时,应立即通知另外一方并告知详细情况,双 方协商延迟履行或终止合同。
-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承担各自人员和财产损失,不向对方主张任何索赔。甲乙双 方均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向对 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 1、战争、暴乱、罢工、瘟疫等社会异常事件;
 - 2、地震、火灾、冰雹、台风等异常天气自然灾害;
 - 3、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动,政府征收、征用等强制措施,政府叫停工程等行政行为;
 - 4、电力、燃气、自来水、电信公司等供应故障导致的意外事件;
 - 5、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停工令等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事件。

第十七条 其他事宜

- (一)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或者单独的权利(包括从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转让金钱债权、甲方向第三方支付后,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转让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 (三)作为长期向建设行业提供设备的供应商,乙方充分了解并做出如下承诺:甲方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于业主,因此存在业主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额支付的风险,业主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向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从而导致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相应租赁款项时,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双方应友好协商支付事宜。
- (四)本合同一式<u>肆</u>份,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办理末次结算并支付完毕自行终止。

合同附件

- 附件1: 合同价款一览表
- 附件 2: 设备功能及参数、技术指标
- 附件 3: 乙方中标通知书
- 附件 4: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凭证
- 附件 5: 深化图纸
- 附件 6: 其他需双方共同确认的资料

甲 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 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价格标: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技术商务标:

- 1: 投标声明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新版三证及以上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提供《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 7: 技术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人相关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 11: 诚信投标承诺书
 - 12: 服务质量承诺书
 - 13: 企业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 14: 根据评分内容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说明: 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见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投 标 函

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	司兰溪分公司	
	_(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
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第	买 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
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标、	价格标均正本一份,副本	<u>□</u> 份;
2、资信证明原件份,具位 3、其他:	\$为:	
4、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	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	是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	总价为(人民币), 即
	(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	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	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	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2个工作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
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授权代	表签字: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1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须包括设备价款(必备的附件,如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预埋件等)、设备基础及施工费用、包装费、运杂费、仓储费、保管费、所有搬运费、所有吊装就位费、货物运到工地后的卸车费、到场考察费用、安装费及安装材料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设备及材料的检测费用、设备安装完毕进行的调试费以及安装(升级)、验收费、培训费、各种险费、税金、直至验收交付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以及质保阶段的费用(含质量保证期的备品备件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一次性报价。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 格、产地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出厂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备注
设备	· 总价				I		
运输	及保险费(含卸)	货)					
	调试费(包括设金	备的测试、调					
	验收等费用)						
培训							
售后							
税金							
表内未列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总价							
	与开标一览表中护	投标总价相一					
致)							

- 附注: 1、表格可延续或自行编制
 - 2、货物名称按设备清单内容。
 - 3、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 4、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 5、"设备总价"不应包含:运输及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货物数量以最终计量为准,不管数量变化大小均不调整中标的综合单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商务自评分索引

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

致: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兰溪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	民共和	1国合治	去企业,	经营地
址		o					
我	(姓名)系		(投标	示人名称	尔) 的法	定代表。	人,我方
愿意参加贵	方组织的		页目的投标,	为便于	贵方公	·正、择位	尤地确定
中标人及其技	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 原	就本次投标有关事	项郑重声明	如下:			
1、我方	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	下文件、资料都是准	主确的和真实	会的;			
2、我方	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的;在获知本项目另	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	人聘请	的为此工	页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名	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位	任何联系。					
3、以上	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刀后果和责任				
) /- =	⇒ 42 未 ↓ 示 極 わ 42 :	主 (炊亭)				
	公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衣(金子) :			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 Z → →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Ī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Е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市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备注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人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人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 6、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	受权代表	長签字:			
投标人公	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参与的类似项目	职称	本岗工龄	证书号码及 身份证号

注:须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作	代表签5	学: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
的拐	设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	采购人或其
他找	设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	人的合法权
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	卒中标资格;
给采	兴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

服务與重承佑节
内容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
2、服务标准一览表;
3、本项目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 址:_	
成立时间:_	
经营期限:_	
姓 名:_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	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 ↓ 八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十	的	公司的在卜面签	字的		(法定	代表
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	立)的在下面签字的		_ (被	授权人	的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的投标及	及合同的:	执行完	E成和保	!修,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依法依规参与(项目名称)_投标。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构
益。
三、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
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或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